

西峡县木寨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

固提升项目—管护房及道路建设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西峡政采磋商-2023-54

采 购 人：西 峡 县 木 寨 林 场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河南铭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7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竞标	15
	5. 开标	16
	6. 磋商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一、评标须知	21
	1、资格审查	21
	2、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22
	二、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项目管理机构	51
	四、资格审查资料	53
	五、其他材料	54
	六、报价清单	57
	七、施工组织设计	5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峡县木寨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管护房及道路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峡县木寨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管护房及道路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http://ggzyjyzx.xixi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3-54

2、项目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管护房及道路建设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19300.96 元

最高限价：719300.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230420 2311130010 01	西峡县木寨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管护房及道路建设	719300.96	719300.96	是	719300.9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质保期：贰年

5.3 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http://xixiaweb.nanyangzcxxy.cn:8008/#/>

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http://ggzyjyzx.xixia.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 分钟），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ggzyjyzx.xixia.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

地址：西峡县

联系人：刘瑜

联系方式：0377-67067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铭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仲景路恒方广场 2 号楼 910 房间

联系人：唐凤娇

联系方式：18568763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凤娇

联系方式：18568763158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管护房及道路建设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3-54
2	采购人	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 地址：西峡县 联系人：刘瑜 联系方式：0377-67067911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铭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仲景路恒方广场 2 号楼 910 房间 联系人：唐凤娇 联系方式：18568763158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及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谈判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项目建设的所有清单内容
8	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	合格，竞选人必须保证一次性通过验收，若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赔偿业主方一切损失。
10	偏离	不允许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法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投标有效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

	期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谈判人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不提供备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资金要求中标人缴纳 3%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天内，成交谈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1	踏勘现场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需要自行组织勘察。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档响应文件，按系统要求进行递交，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地方加盖电子签章或盖章。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或盖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或印章，如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3	不收取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预付款保函。
24	招标代理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规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5	南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年 月 日
2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

	政策告知函	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投标人名称（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联系方式： 中标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27	控制金额 (元)	1. 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土建：311806.69（分部分项合计：236304.25；安全文明施工费：7456.51；单项措施费：33055.16；规费：9245.26；税金：25745.51） 2. 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安装：23774.70（分部分项合计：20271.08；安全文明施工费：565.01；单项措施费：242.79；规费：732.77；税金：1963.05） 3、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附属工程：63558.64（分部分项合计：52693.47；安全文明施工费：1323.01；单项措施费：2651.61；规费：1642.59；税金：5247.96） 4、木寨林场赶鸡沟林区道路工程：320160.93（分部分项合计：282069.58；安全文明施工费：6158.84；单项措施费：0.00；规费：5497.2；税金：26435.3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具备招标采购（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采购项目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采购项目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 1.4.1 竞标人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1.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投（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业主和招标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细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竞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竞标预备会，采购人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竞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包

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

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竞标人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具体见竞标人须知），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竞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

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竞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 六、报价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清单认真复核，对清单存在的漏项，投标人应在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书面提交招标人，否则招标人认为磋商文件及图纸所包含的内容全部在投标报价中包含。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审办法资格审核部分

3.6 备选竞标方案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期限、竞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网络规定的软件制作。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前扉页应清楚表明章节、目录、页码，并与响应文件内容相对应。未清楚表明章节、目录、页码使磋商小组做出不利于竞标人的判断，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4. 竞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通过电子系统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方式依法开标。

5.2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谈判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确定磋商谈判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在资格性、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竞标人：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含符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未通过资格评审，技术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标人，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均按废标处理。

（6）进入第二次报价时，潜在投标人的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没有进行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为评标价。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人分别进行磋商。各竞标人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竞标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中，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3 家以上谈判人经采购人同意并确定采购项目最终解决方案。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将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竞标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竞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进行公布）。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

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须予以赔偿。（如有履约保函和本意义相同，便不适用 7.3）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竞标人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透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家评委、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是指符合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当事人。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须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核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技术性、商务审核。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程序。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施工资质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承诺函	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 址： http://xixiaweb.nanyangzcxxy.cn:8008/#/
7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资格审查后，由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标准
形式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在规定的地方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3	报价有效	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报价不超过招标人控制价
4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要件齐全
响应性评审		
1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或招标公告要求
2	工期、质量、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或招标公告要求

1、评标定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标程序

4.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将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上或累加计算上的错误予以修正；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确定投标报价基准值；

（4）对投标报价部分进行评分。

（5）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情况、企业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情况等评分。

（6）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单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4.4、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

5、评标细则

(1)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 评委评分值的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 评分标准见下表：

二、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100 分）

2.2.1		分值构成（标准 分值 10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2) 综合、技术部分 70 分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 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商务部 分（30 分）	投标报价（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 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	综合部 分（22 分）	1. 投标人综合实 力（6 分）	2020 年至今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施工合同 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每提供 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 服务承诺（12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

		分)	(4 分) 注：第一档：具体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第二档：具体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第三档：具体承诺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 0 分 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4 分) 有承诺的得 4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确保达到国家消防及环保要求的承诺。(4 分) 有承诺的得 4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3. 项目部成员在 岗 保 证 措 施 (4 分)	有项目部其他成员在岗保证措施得基本分 2 分,按其实质保证内容可实现再加 2 分,基本可实现加 1 分。无在岗保证措施者本项不得分。
2.2.5	技术部 分 (48 分)	1、主要施工方法 (6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合理得 6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
		2、劳动力计划及 主要施工机械计 划 (6 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配备情况及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配备合理得 6 分,基本合理 3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
		3、确保工程质量 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合理 6 分,基本合理 3 分,其他情况 1 分。
		4、确保安全施工 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 3 分,其他情况 1 分。
		5、确保文明施工 的组织措施 (5 分)	文明施工措施,合理 5 分,基本合理 3 分,其他情况 1 分。
		6、确保工期的技 术 组 织 措 施 (5	工期内完成工程措施,合理 5 分,基本合理 3 分,其他情况 1 分。

		分)	
		7、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 (2分)	对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合理得 2 分, 其他情况 1 分。
		8、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2分)	合理 2 分, 其他情况 1 分
		9、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 (3分)	合理 3 分, 基本合理 2 分, 其他情况 1 分。
		10、有关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 (3 分)	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合理 3 分, 基本合理 2 分, 其他情况 1 分。
		11、技术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的先进性、成熟性、安全性 (5 分)	合理 5 分, 基本合理 3 分, 其他情况 1 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土建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 页 共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土建 沟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一类土、二类土 2. ±300mm 以内的挖填找平	m2	107.52			
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1.5m 内	m3	285.71			
3	010103001001	基底钎探	1. 名称:基底钎探	m2	116.87			
4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土质要求:普通土 2. 密实度要求:分层夯实 3. 部位: 基础	m3	189.61			
5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土质要求:普通土 2. 密实度要求:分层夯实 3. 部位: 室内	m3	5.61			
6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普通土 2. 运距:5km	m3	90.49			
		分部小计						
		砌筑工程						
1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页岩砖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水泥砂浆 M10	m3	4.95			
2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页岩砖 2. 墙体厚度:240mm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混合砂浆 M7.5 4. 墙高: 3.6m 以内	m3	42.17			
3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3	7.91			

			页岩砖 2. 墙体厚度:240mm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混合砂浆 M7.5 4. 墙高: 3.6m 以外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 页 共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土建 沟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010501001001	垫层	1. 垫层种类:中砂垫层 2. 厚度: 300mm	m3	35.06			
2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部位: 基础垫层	m3	8.32			
3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8.3			
4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67			
5	010503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4.15			
6	010502002002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6.36			
7	010503004002	圈梁(止水带)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4.28			
8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38			
9	010507005001	窗台压顶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34			
10	010505003001	斜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4.07			
11	010503002001	斜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m3	2.94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3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 页 共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土建 沟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10505007001	天沟(檐沟)、挑檐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3.48			
		分部小计						
		钢筋工程						
1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以内 直径 ≤10mm	t	1.878			
2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以内 直径 ≤18mm	t	1.759			
3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以内 直径 ≤25mm	t	0.004			
4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砌体内加固钢筋	t	0.16			
5	010515001005	箍筋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以内 直径 ≤10mm	t	1.065			
6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直螺纹连接 2. 规格:C18 以内	个	42			
7	010516003002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电渣压力焊 2. 规格:C18 以内	个	82			
		分部小计						
		门窗工程						
1	010802001001	成品钛镁合金平开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800*2100 2. 门框、扇材质:成品钛镁合金平开门	m2	1.68			
2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类型:成品铝合金推拉窗(含纱扇) 2. 玻璃品种、厚度、五金材料、品种、规格:5mm 厚普通	m2	20.81			

			玻璃（含五金材料）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4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

页 共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土建

沟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3	010802004001	防盗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827 2. 门框、扇材质:钢制防盗门	m2	4.86			
4	010805007001	钢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0921 2. 框、扇材质:成品钢木门	m2	7.56			
		分部小计						
		屋面及防水工程						
1	010901001001	瓦屋面	细部做法: 1. 基层:屋面板上预埋A10@900*900 2. 找平层: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防水层:2 层 3mmSBS 防水层 4. 持钉层:4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内配 A4@150*150） 5. 面层:灰色瓦块、脊瓦（顺水条-25*5 中距 600、挂瓦条 L30*4）	m2	117.22			
2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1. 排水管品种、规格、品牌、颜色:Φ110UPVC 管（含水口、水斗、弯头）	m	15.4			
		分部小计						
		楼地面装饰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5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

页 共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土建

沟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102003001	块料地面	1. 垫层：60mm 厚 C15 混凝土 2. 防水材料、厚度：1.5 厚聚氨脂涂膜防水涂膜 3. 找平层厚度、类别：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 4. 结合层：20mm1:3 水泥砂浆 5.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300 防滑地板砖	m2	12.44			
2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垫层：80mm 厚 C15 混凝土 2. 结合层：20mm1:3 水泥砂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00*800 防滑地板砖	m2	80.16			
3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100mm 2. 粘贴层厚度、材料种类：20mm 1：2 水泥砂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地板砖踢脚线	m2	6.25			
4	010507001001	散水、坡道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50mm 厚 C15 混凝土 2. 面层厚度：1:1 水泥砂浆抹光	m2	26.33			
		分部小计						
		墙、柱面装饰工程						
1	011201001001	水泥砂浆外墙面	1.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9 厚 1：3 水泥砂浆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3. 部位：外墙面	m2	190.4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6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

页 共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土建

沟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5mm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2. 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高级真石漆 2 遍 5. 部位:外墙面、挑檐外侧	m2	192.01			
3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5mm 1:2.5 水泥砂浆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mm 1: 3 水泥砂浆 3. 部位: 内墙面	m2	307.05			
4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2. 刮腻子遍数:2 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白色乳胶漆 2 遍 4. 部位:内墙面	m2	202.21			
5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安装方式:粘贴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刷专用界面剂一遍,10 厚 1: 3 水泥砂浆 3. 防水层种类: 1.5mm 聚氨酯防水涂膜 4.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3-4 厚 1: 1 水泥砂浆加水重 20%建筑胶或配套专用胶粘剂 5.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4-5 厚 300*600 釉面砖, 白水泥擦缝或填缝剂填缝 6. 高度: 2.8m	m2	56.26			
		分部小计						
		天棚面工						

		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7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 页 共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土建 沟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 型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石膏板面层+白色乳胶漆 2 遍 3. 吊顶高度：3.3m	m2	78.05			
2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 型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0*300 铝扣板吊顶	m2	12.2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2001001	基础垫层模板		m2	12.19			
2	011702001002	条形基础模板		m2	50.99			
3	011702003001	构造柱模板		m2	84.49			
4	011702008001	圈梁模板		m2	90.99			
5	011702009001	过梁模板		m2	15.59			
6	011702025001	压顶模板		m2	12.95			
7	011702016001	斜板模板 (5.1m 以内)		m2	130.19			
8	011702006001	斜梁模板 (5.1m 以内)		m2	46.22			
9	011702022001	天沟、檐沟模板		m2	53.76			
10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m2	107.52			

11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m2	107.52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主要材料价格表

第 1 页 共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土建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	01010165@1	钢筋	综合	kg	10.546544		
2	01090101@1	圆钢	综合	t	0.1632		
3	03210593	铁件	综合	kg	834.66233		
4	04010107	白水泥		kg	9.06882		
5	04010129	水泥	32.5	t	10.825457		
6	04030143	砂子	中粗砂	m3	25.403622		
7	04030143@7	砂子	中粗砂	m3	4.847177		
8	04050191@2	碎石	20~40	m3	5.913348		
9	04090301	石灰膏		m3	0.92668		
10	05010156	原木		m3	0.003226		
11	05030105	板方材		m3	2.24644		
12	07010150@3	面砖	300mm*600mm	m2	58.5104		
13	07050111	地砖	300mm*300mm	m2	12.8132		
14	11110106@3	钛镁合金成品平开门		m2	1.613472		
15	13030237	聚氨酯甲乙涂料		kg	150.784536		
16	13350117	SBS 弹性改性沥青防水胶		kg	52.779		
17	14410181@1	硅酮耐候密封胶		kg	1.445287		
18	14410219	聚氨酯发泡密封胶(750ml/支)		支	32.107634		
19	17250355	塑料水落管	Φ 110 以内	m	16.17		
20	18091001	塑料落水斗		个	4.08		
21	18091011	塑料弯头落水口		个	4.04		
22	34110103	电		kW·h	44.82083		
23	34110117	水		m3	86.220358		
24	35010101@2	复合模板		m2	29.166363		
25	35030113	脚手架钢管		kg	59.574682		

26	80210559@1	预拌混凝土	C25	m3	10.553692		
27	80210561	预拌混凝土	C30	m3	34.410599		

2、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安装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沟 第 1 页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安装

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一、给排水工程						
1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 闸阀 2. 材质: 铜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0	个	2			
2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规格: DN20 钢塑复合管	m	24.99			
3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排水 3. 材质、规格: 单壁内光滑排水塑料管 UPVC 110 4. 连接形式: 粘接连接	m	6.44			
4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排水 3. 材质、规格: 单壁内光滑排水塑料管 UPVC 75 4. 连接形式: 粘接连接	m	3.25			
5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排水 3. 材质、规格: 单壁内光滑排水塑料管 UPVC 50 4. 连接形式: 粘接连接	m	0.9			
6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 陶瓷洗脸盆 2. 组装形式: 成套带柜体洗脸盆 3. 附件名称、数量: 水龙头、镜子	组	1			
7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材质: 陶瓷大便器	套	1			

			2. 规格、类型:坐式					
8	031004010001	淋浴器	1. 材质、规格:不锈钢淋浴喷头	套	1			
9	031006012001	热水器	1. 型号、容积:60L 2. 安装方式:挂装	台	1			
10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不锈钢地漏 2. 型号、规格:DN50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沟 第 2 页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安装 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暂估价
1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3. 开挖方式:人工开挖	m3	5.99			
1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普通土	m3	5.99			
		分部小计						
		二、电气工程						
1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线配管 2. 材质:薄壁镀锌钢管 3. 规格:SC25 4. 配置形式:暗敷	m	11.88			
2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DN16 4. 配置形式:暗敷	m	119.8			
3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敷	m	195.3			
4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暗敷	m	13.9			
5	030408001001	电力电	1. 名称:电力电缆	m	7.7			

		缆	2. 型号:YJY22-4*16					
6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电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BYJ-2. 5mm2	m	189.9			
7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电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BYJ-4mm2	m	606.9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沟 第 3 页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安装 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暂估价
8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电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BYJ-6mm2	m	44.73			
9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1 3. 安装方式:嵌入	台	1			
10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 防水吸顶灯 2. 型号:半圆球 3. 规格:1*36W 4. 类型:吸顶	套	2			
11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 吸顶灯 2. 型号:半圆球 3. 规格:1*36W 4. 类型:吸顶	套	4			
12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 名称:成套型双管荧光灯 2. 规格:2*36W 3. 安装形式:吸顶	套	3			
13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控开关 2. 规格:单联 22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6			
14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控开关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1			
15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普通插座 2. 材质:塑料	个	13			

			3. 规格:250V 10A 4. 安装方式:暗装					
16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空调插座 2. 材质:塑料 3. 规格:250V 10A 4. 安装方式:暗装	个	4			
17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防水插座 2. 材质:塑料 3. 规格:250V 10A 4. 安装方式:暗装	个	7			
18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网络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超 5 类 4UTP	m	57.5			
19	030404035004	网络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座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沟 第 4 页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安装 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0	030404017002	多媒体箱	1. 名称:弱电箱（空箱） 2. 规格:半周长 0.5 米内 3. 安装方式:嵌入	台	1			
21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安装形式:暗装	个	44			
22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总等电位联结箱	台	1			
23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做法:利用基础钢筋通长焊接形成周圈式接地网	m	44.36			
24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 名称:避雷网 2. 材质:镀锌圆钢 3. 规格:Φ10 4. 安装形式:支架敷设	m	75.58			
25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 名称:避雷引下线 2. 安装形式:利用建筑物	m	16			

			主筋引下					
26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角钢	根	4			
27	030414002001	送配电 装置系 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其他说明: 详见图纸设 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系统	1			
		分部小 计						
		措施项 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 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主要材料价格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房--安装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	01290207	热轧厚钢板	δ 8.0~15	kg	0.079968		
2	01290223	热轧厚钢板	δ 12~20	kg	0.052		
3	03130929	低碳钢焊条	J422 φ3.2	kg	0.104998		
4	04030139	砂子		m ³	0.002		
5	34110103	电		kW·h	0.146		
6	34110117	水		m ³	0.328359		
7	01210301@1	镀锌角钢	综合	kg	36.6		
8	25000001@3	LED 防水吸顶灯	灯罩周长≤800mm	套	2.02		
9	26010101@2	单控开关	跷板暗开关 单控 ≤3 联	只	6.12		
10	26410171@1	普通插座	单相 暗插座电流≤ 15A	套	13.26		
11	26410171@2	空调插座	单相 暗插座电流≤ 30A	套	4.08		
12	26410171@3	网络插座	单相 暗插座电流≤ 15A	套	4.08		
13	28031431@4	绝缘电线	铜芯 导线截面≤	m	667.623		

			4mm2				
14	2803143105	绝缘电线	铜芯 导线截面≤ 2.5mm2	m	220.284		
15	29060143	刚性阻燃管	外径 25mm	m	14.734		
16	2906014302	刚性阻燃管	外径 20mm	m	207.018		
17	2906014303	刚性阻燃管	外径 16mm	m	126.988		

3、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附属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 第 1 页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附属工程 沟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一、拆除项目						
1	01B001	拆除旧房	1. 结构类型:砖混结构 2. 包含:拆除、清理、建筑垃圾外运 3. 运距:5km	m2	200			
2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原 240mm 围墙 2. 砌体材质:砖	m3	9.4			
3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	m3	4.06			
4	011602001002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钢筋混凝土圈梁	m3	0.61			
5	010103002001	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 运距:5km	m3	14.07			
		分部小计						
		二、院内铺装						
1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6.6			
2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1.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水泥砂浆 1:3	m2	55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火烧板面层					
		分部小计						
		三、大门及围墙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1.5m 内	m3	20.28			
2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1.5m 内	m3	19.16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土质要求：普通土 2. 密实度要求：分层夯实 3. 部位：基础	m3	31.6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 第 2 页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附属工程 沟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普通土 2. 运距：5km	m3	7.81			
5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部位：基础垫层	m3	0.51			
6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2.02			
7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53			
8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页岩砖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 M10	m3	2.81			
9	010503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61			
10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12			
11	010507005001	压顶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0.31			

12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页岩砖 2. 墙体厚度:240mm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混合砂浆 M7.5	m3	6.59			
13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以内 直径 ≤10mm	t	0.014			
14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以内 直径 ≤18mm	t	0.1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 第 3 页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附属工程 沟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10515001003	箍筋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以内 直径 ≤10mm	t	0.08			
16	011201001001	水泥砂浆外墙 面	1.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9 厚 1: 3 水泥砂浆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 厚 1: 2.5 水泥砂浆找平	m2	54.76			
17	011406001001	抹灰面 油漆	1. 基层类型:5mm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2. 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高级真石漆 2 遍	m2	58.79			
18	011203001001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粉压顶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1:2.5	m2	4.03			
19	010901001001	瓦屋面	1. 瓦品种、规格:琉璃型轻质波形瓦 2. 粘结层砂浆的配合比:1:3 水泥砂浆	m2	6.08			
20	011205001001	石材柱面	1. 柱截面类型、尺寸:矩形柱 2. 安装方式: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m2	8.96			

			花岗岩面层					
21	010804006001	钢质花 饰大门	1. 名称: 墨绿色浸塑铸铁大门 2. 门规格: 2600*2700	m2	7.02			
		分部小 计						
		四、院内 照明						
1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穿线管 2. 材质: 刚性阻燃管 3. 规格: DN25 4. 配置形式: 暗敷	m	4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 第 4 页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附属工程 沟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规格: WDZ-BYJ-2.5mm2	m	126.1			
3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 25W 白色 LED 球形灯	套	2			
4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 接线盒 2. 材质: 塑料 3. 安装形式: 暗装	个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2001001	基础垫层模板		m2	1.28			
2	011702001002	条形基础模板		m2	5.97			
3	011702001003	独立基础模板		m2	3.15			
4	011702008001	圈梁模板		m2	5.32			
5	011702025001	压顶模		m2	3.88			

		板						
6	011702002001	矩形柱模板		m2	11.2			
7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m2	35			
8	011701002001	外墙单排脚手架		m2	28.08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主要材料价格表

第 1 页 共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附属工程

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	01010165@1	钢筋	综合	kg	1.10743		
2	01010210	钢筋	HRB400 以内 $\phi 10$ 以内	kg	95.88		
3	01010211	钢筋	HRB400 以内 $\phi 12 \sim \phi 18$	kg	200.9		
4	02090101	塑料薄膜		m2	46.642829		
5	02270133	土工布		m2	0.353037		
6	03210593	铁件	综合	kg	1.456083		
7	04010107	白水泥		kg	6.99432		
8	04010129	水泥	32.5	t	1.501299		
9	04010129@1	水泥	32.5	t	0.130129		
10	04030143	砂子	中粗砂	m3	4.609959		
11	04030143@1	砂子	中粗砂	m3	0.273673		
12	04090301	石灰膏		m3	0.121941		
13	04130141	烧结煤矸石普通砖	240*115*53	千块	4.995705		
14	04170169	瓷质波形瓦无釉	150mm*150mm*9mm	块	182.09904		
15	05010156	原木		m3	0.000842		
16	05030105	板方材		m3	0.115691		
17	08000100@2	花岗岩柱面		m2	9.1392		
18	08010146@3	火烧板面层	300mm*600mm	m2	56.1		

19	09270116	玻璃纤维网 格布(耐碱)		m2	68.7843		
20	13030133	成品腻子粉		kg	120.002148		
21	13030357	真石面漆		kg	18.34248		
22	13030359	真石漆		kg	244.5664		
23	13050155	红丹防锈漆		kg	1.1465		
24	34110103	电		kW·h	26.65393		
25	34110117	水		m3	10.621281		
26	35010101	复合模板		m2	7.776902		
27	35030113	脚手架钢管		kg	11.627752		
28	80210555	预拌混凝土	C15	m3	2.3533		
29	80210557	预拌混凝土	C20	m3	0.5151		
30	80210559	预拌混凝土	C25	m3	6.666		
31	80210561	预拌混凝土	C30	m3	3.258664		
32	25000001@1	LED 球形灯		套	2.02		
33	28031431@1	绝缘电线	铜芯 导线截面≤ 2.5mm2	m	146.276		
34	29060143	刚性阻燃管	外径 25mm	m	42.4		

主要材料价格表

第 2 页 共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附属工程

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价
35	29110207@1	接线盒		个	2.04		

4、木寨林场赶鸡沟林区道路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赶鸡沟林区道路工程 标段：西峡县木寨林场东沟管护站及赶鸡沟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一、混凝土道路						
1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范围:道路路面外侧 0.5m 以内	m2	2475			
2	040202006001	级配砂石	1. 碎(砾)石规格:天	m2	2255			

		路基	然级配砂石 2. 厚度:200mm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商品混凝土 2. 厚度:18cm	m2	1925			
4	011602001003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混凝土 地坪切缝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18cm	m	322			
5	040501001001	钢筋混凝土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天然级配砂石 2. 规格:Φ800	m	8			
6	010404001001	级配砂石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天然级配砂石	m3	8.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主要材料价格表

第 1 页 共 1

工程名称：西峡县木寨林场赶鸡沟林区道路工程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	03210593	铁件	综合	kg	125.125		
2	04030129	砂砾	5~80	m3	552.024		
3	04050151	天然级配砂砾		m3	10.8936		
4	34110103	电		kW·h	124.74		
5	34110117	水		m3	190.9275		
6	80210561@2	预拌混凝土（需转运）	C30	m3	353.43		
7	17290115@1	钢筋混凝土管	管径 800mm 以内	m	8.08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格式

西峡县木寨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项目-管护房及道路建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天。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道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邮箱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		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编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中级工程师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件复印件。

[illegible]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五、其他材料

（一）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函，承诺函等。

六、报价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按不响应投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西峡县木寨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管护房及道路建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木寨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管护房及道路建设**，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

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

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做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

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做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做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做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

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

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

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 or 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合同专用条款（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有关规定、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当地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及与本

工程有关的行业规范、标准图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图、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和设计单位协商确定

4、 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签证、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_____

7、项目经理姓名：_____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协助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问题，承包人按要求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办理所需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双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在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

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如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提供的预备方案时, 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设计。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费用自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满足工作需要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按南阳市有关规定办理, 重要地段, 路口承包单位应派专人疏通交通保证道路通畅, 费用自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进一步详细调查, 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费用施工单位自理, 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拟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的成员不得更换(特殊情况需报请招标人批准), 投标文件中拟在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并保证到位, 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②竣工前, 承包人应将因施工破坏的场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 费用自理。③积极主动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5 天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合格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全部风险（含材料风险系数）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予调整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只对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进行调整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6、付款办法见须知表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实际进行变更，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提供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2 承包人违约：承包方延迟竣工视为违约：按每拖延一天处以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三的罚款（最多不超过 3%）。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如仲裁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

47、补充条款

47.1 票据结算要求：乙方应按签认的实际工程完成量，及时向甲方提供正式结算票据。

47.2 乙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计划完工。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连续施工或工期拖延，停工或拖延时间超过 14 天，则甲方有权将剩余工程另行安排施工单位承建，对乙方已完工程进行结算并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乙方承诺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一切费用则由乙方承担，双方结算时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对乙方处罚。

47.3 乙方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并对该工程全部安装工程的质量、工期、工程资料（含分包项目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全责。中标人必须自行完成招标工程的主体部分。

47.4 为避免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如总包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无故不支付分包费用（包括总包自行分包的），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其分包工程的数量和质量后，招标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方费用，并从总包合同价中扣除。

47.5 双方约定：按照甲方下发的“工程管理规定”实施项目管理，乙方接受甲方的一切处罚通知并上交相关的处罚金额。

47.6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 发 包 人 名 称 ， 以 下 简 称 “ 发 包 人 ” ） 为 实 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合同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